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柯進生先生及王晉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柯進生先生(Mr. Joseph Marian Laurence Ozorio)（「柯先生」）及王晉東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柯先生之履歷如下：

柯先生，5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超過30年投資銀行及資本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柯先生曾服務美林證券 (Merrill Lynch)、PF & Smith (HK) Limited、Anderson Man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Refco Futures Limited、力寶證券有限公司、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柯先生於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最後之職位為機構客戶營業部之董事總經理。除上文披露者外，柯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職務。

柯先生之任期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作正常告退並接受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根據柯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訂立之服務合同，柯先生可享有每年3,000,000港元之董事報酬，惟董事會每年會作出檢討。柯先生將負責本集團資本操作事宜，包括收購及合併，長期投資策略，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新產品的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柯先生於資本操作的寶貴經驗，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相當重要。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以及所承擔之責任而釐定。柯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連。此外，柯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柯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柯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有關王先生之履歷如下：

王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時為本集團大中華地區之財務總監。王先生畢業於廣東廣播電視大學，並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合資格會計師，於中國政府機構及國有企業以至海外企業（包括廣東煤田地質局、深圳市珠寶城企業有限公司及 K&M 亞洲有限公司）擁有超過30年會計及行政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職務。

王先生之任期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作正常告退並接受股東重選。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訂立之服務合同，彼可享有每年人民幣980,000元之董事報酬，惟董事會每年會作出檢討。彼將會負責集團於中國地區業務的財務、會計及法律事務。董事會認為王先生於生產、分銷及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財務及管理經驗，能為集團在中國市場業務的供應鏈整合及渠道深化作出貢獻。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以及所承擔之責任而釐定。王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連。此外，王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王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柯先生及王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柯進生先生、陳陞鴻先生、鍾偉文先生、章美思女士及王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馬立山先生。